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芸禎
　　鄭睿紘
　　鄭湘婷
　　鄭瑞祥
　　柯淑珠
被上訴人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上訴人　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因此上訴期間於109年1月8日24時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09年1月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